



北京信用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充分发挥北京信用学会在国内信用研究领域的学术平台及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国特色信用学学科体系、学术话语体系，不断加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方法创新和政策创新，持续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北京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北京信用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学会设立信用研究课题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课题征集

学会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征集选题：

1. 学会专家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志趣提出需要研究的题目。
2.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团队提出需要研究的题目。
3. 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其实际工作需要建议研究的题目。（此类课题的管理要求、管理流程应遵循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二、课题发布

学会学术委员会根据各有关方面的选题建议确定研究课题指南，采取定期发布和不定期发布两种方式。每年年初定期集中发布年度研究课题指南；同时，针对特定政策、时事热点问题等适时发布专门研究课题指南。

三、课题内容

研究课题包括信用基础理论研究、信用应用对策研究、信用综合研究等；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

四、课题申报

课题申报面向学会全体会员，同时向全国范围的专家及各类机构开放。鼓励跨地区、跨单位科研人员联合申报，鼓励信用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鼓励课题申请人将本学会研究课题与各级各类社科规划项目、行业产业发展专项项目以及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横向委托项目相结合，开展复合交叉、具有前瞻性实操性的研究。

五、课题承担

学会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形可以把相关课题定向委托给相关专家或机构，也可以在申报课题的人员中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人员。

六、课题资助

学会设立的研究课题主要由各项目负责人通过自筹经

费来实施。鼓励课题组通过“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广泛争取和整合各类社会信用研究资源。本学会将对优秀结项课题成果予以后期资助。

七、课题实施

1. 课题立项结果在北京信用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课题负责人与学会签订课题协议，学会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书。课题实施期限为1—3年。

2. 学会根据课题实施情况组织课题开题和中期检查。

3. 学会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会对优秀、良好、合格课题颁发结项证明。

八、成果转化

学会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积极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着力推荐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收入学会编辑的《信用学论文集》，或者凝练成咨政报告或两会提案等形式进行成果转化。

北京信用学会

2024年3月